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4年07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2月24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辦法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聘任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係屬服務性質，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兼任為原則，綜理系務事宜，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候選人經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以未擔任過本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人數至少5人，須具有專任副教授以上(含)資格，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二至五位候選人送至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五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至新主任到任前，代理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之主任到職止。
- 第六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應經系務會議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三分之二以上系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決議後，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